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2017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将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本人亲自出席了7次。认为公司2017年度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无异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人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

1、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4、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更换公司董事。

5、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投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6、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关注投资者关系平台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投资者关系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监督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则之下回答问题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真实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2017年度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过与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等部门进行交流，对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及时发现问题，不断优化制度，帮助企业进一步规范运营。

五、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经营状况、人才激励、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联系，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

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监督与规范企业的经营运作。

六、其他工作

- （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不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冠强

2018年4月20日